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中予以披露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。待相关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